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6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的 7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